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
暨补选非独立董事及聘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陈祖志先生及副总经理刘建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祖志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财务总监职务，刘建光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陈祖志先生、刘建光先生辞职后均不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祖志先生的辞职不会使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祖志先生及刘建光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祖志先生、刘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也不存在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任何承诺，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祖志先生、刘建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控股股东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名欧阳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补选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欧阳忠先生经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为非独立董事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欧阳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欧阳忠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聘任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欧阳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聘任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姚继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责为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日常事务），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 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欧阳忠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铜业公司武山铜矿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铜矿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江西铜业铅锌金属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江西省江铜耶兹铜箔有限公司、江西省江铜铜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部委员、党委委员、财务总监；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欧阳忠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欧阳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副总经理简历

姚继强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贵溪冶炼厂动力车间副主任、熔炼车间副主任；江西铜业集团（贵溪）冶金化工工程有限公司党总支委员、副经理、经理、执行董事；江铜国兴（烟台）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姚继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经核查，姚继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